

农民合作社电商模式

——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可行路径探索

高明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中国·广东 肇庆 526631

【摘要】农业现代化属于农业不断发展的新时期,农村电子商务属于其中发展十分关键的环节之一。所以,在总结有关材料以及机构的研究前提之下,对于农户电子商务整体存在的现实问题,分析出发展农民合作社电子商务模式,属于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较为关键的道路,基于此提出农民合作社发展电商模式的相应建议。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 电子商务; 农村

E-commerce Mod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 Exploring the Possible Path of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in China

Gao Ming

Guangdong ATV Performance Vocational College Zhaoqing, Guangdong 526631, China

[Abstract]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belongs to the new era of continuou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e-commerce is one of the key links in its development. Therefore, on the premise of summarizing relevant materials and institutions' research, for the overall practical problems of farmers' e-commerce, it is analyz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e-commerce model is a key pat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mmerce in China. Based on this,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for farmers' cooperatives to develop e-commerce model are put forward.

[Keywords] Farmer cooperatives; Electronic Commerce; Countryside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以及农业现代化道路,在发达国家传统农业逐渐向现代化农业展开转变的基本过程来看,充分实现现代化的实际过程,第一是农业生产的相应物质条件以及技术方面的发展,第二是农业组织管理实现现代化。农业信息化属于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性技术方面手段,也是在现代化信息技术以及信息系统能够为农业产销和有关管理工作与服务,能够科学提供相应信息数据方面支持,进而提升农业整体生产力以及经营管理基本效率的实际过程。农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之间具有更为紧密的关联,其基本内容就是电子商务在农村组织的实际过程之中全部涉及到的经济实践活动。基于此,本文主要针对农民合作社电商模式——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可行路径展开以下相应分析与阐述,希望具有相应参考意义。

1 推动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电子商务主要模式的意义

1.1 有助于打破传统模式存在的界限

农产品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实现,可以将信息进行传递的空间进行有效扩大,可以使得销售渠道被充分拓宽,直接将从前传统的营销模式范围狭窄以及信息数据不对称的问题进行消除,真正实现不间断的电商营销,可以避免时间与空间的束缚,只要借助网络电商平台,就可以展开营销,从而完成交易,为农业经济的整体发展奠定更好的发展基础^[1]。

1.2 有助于降低生产和交易存在的风险

在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之下,农户可以在网络之中获得相应具有价值的信息,比如可以知晓每一种农产品的实际价格信息,并且可以学习到很多十分先进的农产品生产相关技术、种植技术等等,进而可以提升生产质量与产品质量,进而促进销量获得提升。而且,在展开价格控制以及风险规避等多个方面,都可以在电子商务平台之上得以实现,所以可以促进农产品实际生产方式进行转变,真正达到农产品的产业化发展。

1.3 有助于提升农民整体收入

农产品从前的流通模式导致过程中会出现很多中间商,进

而导致成本进一步增加,使得农民实际收入受到影响。但是电子商务平台的产销模式可以真正将中间环节进行有效压缩,节省掉中间环节的资本投入,个体农商户可以和客户之间展开直接交流和交易,进而有效减少成本输出,为农民提升收入奠定相应基础。

1.4 有助于和国际化营销模式之间接轨

农产品电子商务的科学应用,能够整合出农产品营销的供应链。农民合作社成员可以利用网络平台针对农产品展开更为深入的了解,掌握相应技术,还可以加强农产品在市场之中的影响力,进而完善每一个流程,与国际化发展之间进行接轨。

2 农村合作社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模式

农民合作社在其概念这一方面来说,就是农村家庭之中所承包和经营的前提下,同种类型产品的实际生产经营人员以及同种类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人员和利用人员,达到自愿联合和民主管理的具有互动性形式的经济组织。在服务对象方面来看,主要就是将成员作为实际服务对象,可以供给农业生产资料,实施购买,针对农产品进行销售以及加工等,和农业生产经营之间相关的技术以及信息等有关的服务机制^[2]。农民合作社电子商务就是将农民合作社作为实践活动主体内容,通过更为方便、快捷的电子通讯的基本形式,依照先后顺序包含网络之中的培训以及广告等相应内容,买卖双方就能够在不见面的基础之上,将农村经济实践活动容易获得的产品真正传递到经济市场之中,最终可以完成产品的交易。而且,农民合作社针对组织之内的一些个体农户成员,要展开相应培训、销售以及商品流转等更为全面的服务,这种模式主要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运转。

2.1 创建出农合组织的信息交流平台

农民合作社创建信息交流平台,可以在平台之上发布预售的产品,主要包含蔬菜、肉类以及大米等等相应农产品,将其进行购买、销售或者拍卖,将所有信息都进行公开,这样价格就可以实现透明化,交易双方也可以在互联网技术的帮助

之下,充分展开实时线上交易活动,有效避免出现中间商赚差价的基本现象,保证农民可以真正掌握为商品自主定价的基本权力。

2.2 农民合作社展开集群营销

农民买东西难、卖东西也难,这属于长久以来困扰着农民的主要问题。农民合作社通过电子商务展开集群营销,依照经济市场的基本需求,科学统筹农民对农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并且科学拓展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在与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合同的签署,可以为农民真正解决销售困难的基本问题,并且逐渐形成具有规模化以及有序化的生产销售相应渠道,进一步完善集群式的运作模式。

2.3 搭建集约化和标准化生产的实践平台

从前购买者要在农户手中进行直接购买,具有相应风险性,农户比较难以提供出更好的、可信赖的质量认证标准。农民合作社创建出统一化的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形成集约化生产场地,使得农产品可以被规范和标准的生产出来,创建出最为完善的产品生产基本流程。并且打造出组织内部的管理部门,在这样集约化以及标准化的生产协作背景下,针对农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监管以及质量方面监督都可以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还能够创建出可信度较高的生产技术,同时加强管理平台的整体管理力度,进而可以为农产品电商做出更为有效的质量方面保障^[3]。

2.4 实现点线面全面推动电商平台的运作

创建出信息员队伍,可以充分实现点线面全面推动电商平台的整体运作。农民合作社属于一种协作性组织,其中汇聚各个行业之中的精英人士,在培训资源以及经营人员整体管理水准之间进行对比,要比农民个体之间具有明显的提升。农民合作社主要能利用组建相应信息员队伍,有效增强针对农民电子商务实际操作的普及以及运用,并且可以针对农产品进行最为及时的更新,由点带面促进农产品实现在电商平台的运作。

2.5 产供销合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小生产和大市场”基本形式属于我国“三农”在不断发展过程之中出现的关键性问题,其实在2006年就已经逐渐形成了相应电商平台,进而可以为当前的农产品电商销售奠定相应基础条件。网络集成化整体供应链属于价值链的集合体,促进资源以及信息数据可以达到实时共享,促进资源获得科学优化。同时,也可以为各个参与成员创造出更多新型利润空间,农民合作社属于农产品不断发展的集散地,也可以作为现实集成与网络集成实现运作的一种共同体,可以在掌握相应较为可靠的物流基本渠道以及相应信息流的一些农产品,减少物流运输成本,加强农产品销售整体可靠性,并且在线上和线下双渠道进行集成的基本手段之下,可以促进每一个产供销环节都可以更为顺畅。

3 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可行路径的相应建议

3.1 消费者基本需求和农产品协同发展的模式

在传统农产品进行销售的这一行业之中,供应链受到的局限一般都会在供应链的后部分环节,也就是采购、生产以及物流等相关环节之中,和消费者以及供销渠道等一起协同性发展出现很多不足的现象,使得孤岛现象以及牛鞭效应接连出现,导致供应链的实际反应变得更为滞后^[4]。

在电子商务新零售之中,所有供应链的实际运作需要围绕市场之中的消费者基本需求,收纳功能以及价格等相关的信息数据是不断变化的,各个职能一定要和消费者的实际需求之间进行高度契合,关乎到实际运营的工作都能够通过一个整合的职能进行统一化操作,加强全位一体。所以,在消费者的基本需求之下,需要将农产品整体供应链的协调整合模式与之更为适宜。

3.2 线上和线下全渠道的农产品供应链模式

我国内部传统的商业互联网信息化主要裂变的过程为:传统的B2B、B2C、C2C时代、B2BC时代以及全渠道的O2O时代,最后逐渐演变为C2B、C2C这种新零售的社交电商新时代。传统的农产品整体供应链可以将当前的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的供销平台等

进行有机结合,进而可以有效实现Online社群以及Offline社区主要模式。而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基本形式主要包含两种,而且各有优势,能够在展开各自优化的同时,还可以促进业务之间的有效合作,科学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而将农产品的发展变得更为成熟。进而可以有效分析行业合作伙伴等基本形式,有线上和线下这两种,能够科学通过电商平台以及实体的连锁店,和农民合作社之内的便利店等展开有效合作。

3.3 在大数据之下的S2B农产品供应链基本模式

S2B这一模式之下,其中S属于一种规模比较大的供应链实际平台,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供应端的整体效率;B主要就是指在一个比较大的平台来对应万级和十万级的乃至更高的级别,科学完成对于客户进行成本较低电商服务。利用引进的S2B主要模式,基于大数据所创建出的信息化网络制度以及供应链相应制度,可以为客户端所供给的农产品实际质量标准等相关的综合性服务,提升供应链整体运作的效率以及精准化服务的整体水平。

3.4 提升农业现代化整体水平

进一步推进我国新型城镇化的整体建设,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增加农民的整体收入,分析并且探索出农民合作社整体发展的电商模式,这是农民合作社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在这一基础之上,具体的建议为:第一,创建出农业市场内部的信息化服务系统。可以创建出农业以及农村信息化整体发展基本战略,有效缩小农村和城市之间的信息方面差距,加强农业以及农产品整体市场信息实践活动,着重推进并且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加强农产品整体流通的主要模式,促进其实现多元化发展,真正突破传统农产品交易的经济市场所存在的地域方面限制^[5]。第二,激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电子商务经营模式。在积极引导之下,可以促进各种类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实现交流与合作;加强农业信息相关服务的整体组织化基本程度以及产业化实际水平。创建出示范社,鼓励那些积极创新的农产品销售渠道的农民合作社,有关部门需要给予政策方面支持。第三,更为积极和光蛋运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真正降低农户接触电子商务的门槛,为农民普及电子商务经营的相关知识,使其可以真正掌握电子商务营销的基本手段。

结 束 语:

综上所述,农民合作社电商模式可以进一步解决农产品出现的供销以及发展落后问题,可以为其提供更为良好的解决路径。农村电子商务在网络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农民合作社比较传统的经营发展模式已经无法突显出优势,因此需要真正摆脱掉传统供销模式的束缚,加强农民合作社的现代化整体发展水平属于当前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最为关键的问题。农产品电子商务表示农业现代化发展主要形式,是可以提升农民整体收入水平、促进现代化农业整体发展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路径,需要给予更多关注和重视。

参考文献:

- [1] 朝鲁. 内蒙古邮政分公司农村电子商务业务竞争战略研究[D]. 内蒙古大学, 2020.
- [2] 张艳辉. 河北省蠡县A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竞争战略研究[D]. 兰州交通大学, 2017.
- [3] 田丽霞. 南充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 四川农业大学, 2016.
- [4] 刘军君. 农民合作社与网络——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模式探析[J].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28(01): 35-38.
- [5] 刘军君. 农民合作社电商模式——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可行路径[J]. 北京农业, 2013, (18): 235.

作者简介:

高明(1983.5-)男,汉族,籍贯:辽宁,职称:讲师,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市场营销;经济管理,应用经济研究。